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建宏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588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05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已解除電腦管制 專案存查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黃月娟

111/11/25 (二)

黃金龍 1/21

理事長 韋多芳
20220120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111年1月17日國作聯戰字第1110007829-1號函及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108001911號函公告空軍桃園縣楊梅鎮、新竹縣湖口鄉管制區，及其禁建限建範圍解除管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防部111年1月17日國作聯戰字第1110007829-1號函及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1080019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 請假
總工程司 游立偉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 聯絡人：劉慶春
 聯絡電話：(02) 85099681
 傳 真：(02) 85099680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1100078>9-1 號
台內營字第 111080019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銜公告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公告空軍「桃園縣楊梅鎮、新竹縣湖口鄉管制區」及其禁
 建、限建範圍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生
 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第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空軍「桃園縣楊梅鎮、新竹縣湖口鄉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76年7月13日(76)弘強字第2500號暨台(76)內營字第508237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76年7月15日生效；茲因設管原因消失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生效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含附件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)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建

都市發展局 111/01/19 10: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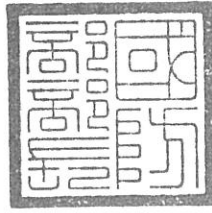
111001888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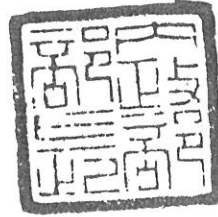
國防部

76

部長 邱 國 正



部長 徐 國 勇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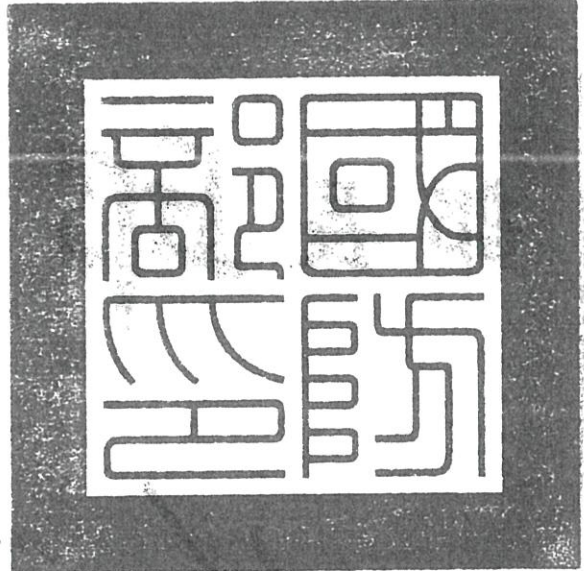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政府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110007829 號
台內營字第 1110800191 號



主旨：公告空軍「桃園縣楊梅鎮、新竹縣湖口鄉管制區」及其禁
建、限建範圍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生
效。

依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 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 33
條、第 34 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
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 8 點規定辦
理。

公告事項：空軍「桃園縣楊梅鎮、新竹縣湖口鄉管制區」，前經
本部與內政部以 76 年 7 月 13 日（76）弘強字第 2500 號
暨台（76）內營字第 508237 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 76
年 7 月 15 日生效；茲因設管原因消失，特將重要軍事
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，自中
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生效。

部長邱國正

部長徐國勇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110007829 號、台內營字第 1110800191 號

主 旨：公告空軍「桃園縣楊梅鎮、新竹縣湖口鄉管制區」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生效。

